

國立臺東大學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
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籌備小組會議通過(105.06.02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6.08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(107.11.14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7.12.20)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二條，訂定本校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置委員七人，學程主任、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餘額由院長就合聘教師中遴聘之。
學程主任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。。
- 三、本會議任務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學程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。
 - (二)本學程各項規章。
 - (三)年度經費編列與執行、教學設施採購與管理。
 - (四)院長交議及其他學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置各項委員會，協助推展學程各項事務。
- 五、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學程主任或三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；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前項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公差或公假者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程事務會議審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